

## ～決議案～

## 有關建立在 EPO 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延繩釣船隻名單

會議時間：第 70 次會議（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IATTC 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第 70 次會議時：

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，旨在預防、抵制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捕行為，該計畫明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，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，預防、抵制及消除 IUU 漁業，特別是建立經核照捕魚之船隻名冊及從事或支持 IUU 漁捕行為之船隻名冊；

注意到大型鮪延繩釣漁船（LSTLFVs）移動性高，容易由不同洋區間變換作業漁場，因此極有可能未適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
考慮到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在其管轄區域採取措施，以預防、抵制及消除 LSTLFVs 之 IUU 漁業；

重申 2000 年 6 月及 2001 年 6 月通過之「有關非會員國漁捕行為」決議案；

重申委員會應採取措施，對所有經核照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，包括 LSTLFVs，建立一包含本決議案第 2 項指定資訊之區域性船隻登記冊；

體認到本決議案將與本次會議通過之「有關合作非會員國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 AIDCP 及 IATTC 之標準」決議案一併執行；

注意到本決議案將不會排除會員國根據其他國際協定的權利與義務；茲依據公約第二條第 5 款規定，受締約國之國際義務所限，同意如下：

1. 委員會應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前，建立並爾後維持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名冊（以下稱為 LSTLFVs 名冊）。就此建議案之目的而言，不在此名冊之 LSTLFVs 視為未授權在 EPO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2. 最初的 LSTLFVs 名冊應由 IATTC 之會員國、合作非會員國、實體、捕魚實體或 REIOs（整稱為 CPCs）在 IATTC 區域性船隻登記冊內的 LSTLFVs 構成，此 LSTLFVs 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a. 船名、註冊號碼、以往的船名（若知道的話）和登記港口；
  - b. 顯示其註冊號碼的船隻相片；
  - c. 以往的船旗（若知道及若有的話）；
  - d. 國際無線電呼號（若有的話）；
  - e. 登記所有人或眾所有人之姓名和地址；

- f. 建造的地點和時間；
- g. 船長、樑和船型吃水度；
- h. 魚艙容量（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）及裝載容量（以公噸為單位）；
- i. 經營者（經理人）或操作者（若有的話）之姓名和地址；
- j. 漁撈方式類別；
- k. 總註冊噸數（GRT）；
- l. 主要引擎或引擎組的馬力。

每個 CPCs 對其在區域性船隻登記冊之 LSTLFVs 有任何加入、刪除和（或）修改時，應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告知執行長，之後不論何時若有任一影響 LSTLFVs 名冊的變更，應立即告知執行長。

3. 執行長應維持 LSTLFVs 名冊，並應確保以符合有關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方式公告此名冊，包括放置在 IATTC 網站上。
4. 有船隻在 LSTLFVs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：
  - a) 僅在其 LSTLFVs 履行公約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要求和責任下，核准其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  - b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 LSTLFVs 遵從 IATTC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  - c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，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註冊證書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授權書；
  - d) 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無 IUU 漁捕行為之過去紀錄，倘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明之前的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，或控制該漁船，或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，其漁船不從事或牽涉 IUU 漁捕行為；
  - e) 確保在其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，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的船主和操作者不從事或牽涉不在公約區內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的鮪魚捕撈行為；
  - f) 依其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，因此對其採取之任何控制或懲罰可有效進行。
5. CPCs 應檢閱其各自依據第 4 項採取之內部行動和措施，包括懲罰、制裁並依符合國內法之方式，在 2004 年及之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閱結果。在討論此檢閱結果時，倘合適的話，委員會應要求有 LSTLFVs 在 LSTLFVs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，加強其船隻遵從 IATTC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。

6. 有關 LSTLFVs：
  - a) CPCs 應在其適用的立法下採取措施，禁止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  - b) 為確保 IATTC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：
    - i) 船旗 CPCs 應僅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核發統計文件；
    - ii) LSTLFVs 在 EPO 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，在輸入 IATTC 會員國領土時，CPCs 應要求對隨附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的統計文件加以認證；
    - iii)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，確保統計文件之準確性及合法性。
7. 任一 CPCs 應告知執行長任何實際消息表示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在 EPO 內從事捕撈和（或）轉載鮪類和類鮪類。
8.
  - a) 若第 7 項提及之船隻懸掛 CPC 之旗幟，執行長應要求 CPC 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船隻在 EPO 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。
  - b) 若第 7 項提及之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，或其屬非合作非締約國，執行長應向委員會報告。
9.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，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鼎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，若可行的話，包括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，以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，此類負面影響可能包括 IUU LSTLFVs 自 EPO 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業壓力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89~91 頁。